



# 洞口政报

2024 · 4

12月31日出版

## 洞口县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刊登的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目 录

#### 县 政 府 文 件

洞口县人民政府关于洞口县秸秆露天禁烧区和限烧区划定的通告  
洞政告〔2024〕84号……………1

#### 县 政 府 办 文 件

洞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洞口县农村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名录》的通知  
洞政办发〔2024〕25号……………4  
洞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洞口县全面推行柔性执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洞政办发〔2024〕26号……………8  
洞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村网共建”电力便民服务工程助力乡村振兴的行动方案》的通知  
洞政办函〔2024〕23号……………13

主管：  
洞口县人民政府  
主办：  
洞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编 辑 委 员 会

名誉主任：许治国

名誉副主任：罗 颢

主 任：张方林

副 主 任：肖 蓉 白 栋

编 委：尹卫华 李柏林

胡恒毅 曾军辉

责任编辑：付立涛

发送范围：县直各单位，  
各乡镇、街道、  
管理区



DKDR-2024-00001

# 洞口县人民政府

## 关于洞口县秸秆露天禁烧区和限烧区划定的通告

洞政告〔2024〕84号

为大力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切实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湖南省重污染天气防治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现就划定秸秆露天禁烧区、限烧区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秸秆露天禁烧区范围

#### （一）城镇周边

下列乡镇（街道）、村（社区）沿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外延3公里的区域为禁烧区范围：

1. 文昌街道：文昌社区、佳和社区、桔城社区、健民社区、八角田社区、和平社区、龙山社区、花山社区8个社区全境；平渡村、高渡村、金武村、平栋村、平青村、蔬菜村、新平村、竹山村、大桥村9个村全境。

2. 雪峰街道：荷子塘社区、阳光社区2个社区全境；白田村、报木村、大胜村、大田村、德巷村、马渡村、红卫村、木瓜村、平梅村、天井村、袁丰村、渣林村12个村全境；合塘村、华南村、民丰村、双联村4个村涉境。

3. 花古街道：梨园社区1个社区全境；花古村、江南村、城南村、田家村4个村

全境；长龙村、正龙村、洄水村、跃龙村、七里村5个村涉境。

4. 高沙镇：飞山村、温塘村2个村涉境。

5. 岩山镇：东田村、南景村、石仁村、岩山村、阳家山村、月塘村6个村涉境。

6. 毓兰镇：十字村、双桂村2个村涉境。

7. 竹市镇：竹篙塘社区1个社区涉境；车田村、炉山村、向阳村、新塘村、秀丰村、柘溪村、正田村7个村涉境。

8. 古楼乡：仙人村1个村涉境。

9. 长塘瑶族乡：大公村、山龙村2个村涉境。

10. 洞口县园艺场全境。

#### （二）高速公路、铁路、国省干道两侧

下列乡镇（街道、管理区）、村（社区）沿高速公路、铁路沿线两侧外延1公里的区域，国道、省道沿线两侧外延0.5公里的区域为禁烧区范围：

1. 雪峰街道：合塘村、华南村、民丰村、双联村4个村涉境。

2. 花古街道：正龙村、洄水村、跃龙村、七里村4个村涉境。

3. 高沙镇：云峰村1个村全境；兴隆社区、长裕社区、中和社区、蓼湄社区

4 个社区涉境；大万村、茶铺村、飞山村、凤凰村、高沙村、荷星村、洪茂村、洪田村、龙山村、马安石堰村、木山村、南泥村、南水村、牛江村、青元村、青云村、社山村、石榴村、石磁村、塘前村、桐塘村、温塘村、文丰村、五峰村、五里村、新和村、新世村、月英村、樟树村、长江村、长青村、忠信村 32 个村涉境。

4. 花园镇：高坪村、龙头村、花园村、黄金村、马家村 5 个村涉境。

5. 黄桥镇：幸福社区、建设社区 2 个社区涉境；潮水村、和源村、黄桥村、金田村、邻江村、龙潭村、龙头村、马元村、梅塘村、排上村、清风村、三角村、石背村、石龙村、双竹村、四合村、桃花村、永发村、正山村 19 个村涉境。

6. 江口镇：雪峰社区 1 个社区涉境；花溪村、江口村、畔上村、桃田村 4 个村涉境。

7. 醪田镇：梅园社区 1 个社区涉境；大波村、鳧杨村、花桥村、文明村、新平村、新书院村、杨广村、湛田村 8 个村涉境。

8. 山门镇：松坡社区、黄泥江社区 2 个社区涉境；大斗村、大合村、大毛村、荷竹村、横溪村、洪龙村、里仁村、路边村、毛坪村、楠木村、楠溪村、清水村、山门村、双溪村、秀云村、岩塘村 16 个村涉境。

9. 石江镇：振兴社区 1 个社区全境；土拱桥社区、七姓塘社区 2 个社区涉境；白山村、波井村、川石村、大冲村、大塘村、干木村、和平村、红旗村、陈家村、拱桥村、合山村、黄龙寨村、江潭村、金塘村、联合村、楼场村、马口村、双河村、双玉村、满竹村、三合村、石塘村、同庆村、贤竹村、梓木村 25 个村涉境。

10. 石柱镇：黄双村、青山村 2 个村涉境。

11. 水东镇：刘庄村、水东村、杨湾村 3 个村涉境。

12. 岩山镇：东田村、菱角村、南景村、青桥村、月塘村、岩山村、阳家山村 7 个村涉境。

13. 毓兰镇：凤凰社区 1 个社区涉境；凤溪村、瓜铺村、侯家村、里鱼村、栗山村、南冲村、桥头村、山阳村、双桂村、四合村、毓兰村 11 个村涉境。

14. 月溪镇：管竹村、禾力村、洪溪村、洪程村、江现村、栗山村、月溪村 7 个村涉境。

15. 竹市镇：竹篙塘社区 1 个社区涉境；车田村、大水村、高丰村、金龙村、龙潭村、金山村、炉山村、岐石村、曲塘村、双井村、铁石村、香樟村、祥卜村、向阳村、新塘村、阳光村、貽谷村、柘溪村、正田村、竹龙村、梓木村 21 个村涉境。

16. 古楼乡：仙人村 1 个村涉境。

17. 长塘瑶族乡：大公村、老艾坪村、林家村、山龙村、长塘村 5 个村涉境。

18. 茶铺茶场管理区：八角山社区 1 个社区涉境。

（三）林场、林地所在区域及其边缘外延 30 米的区域为禁烧区范围。

（四）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的区域。

## 二、秸秆露天限烧区范围

（一）秸秆露天禁烧区以外的所有区域为秸秆露天限烧区。露天限烧区内，在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防止大气污染、保护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前提下，充分考虑气象条件、焚烧地点和方式，可开

展有序焚烧。

(二)露天限烧区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列入秸秆露天禁烧时段:

1. 风速小、静稳、逆温等不利于大气污染扩散的天气;
2. 下雨天或者秸秆潮湿不能充分燃烧的天气;
3. 当日 19:00 至次日 7:00 的夜间时段;
4. 环境空气质量预报达到轻度及以上的污染天气;
5. 环境空气质量当日实际监测连续出现三小时中度及以上的;
6. 当地人民政府已经启动轻度及以上大气污染应急管控措施的;
7.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的时段。

### 三、处罚规定

违反本通告规定,在禁烧区域内进行露天焚烧秸秆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由相关执法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罚;露天焚烧秸秆且不听劝阻,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因露天焚烧秸秆引发的违法行为,由相关执法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四、职责规定

县人民政府建立由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气象、城管、应急、财政、自然资源、交通、教育、公安、宣传等部门参与的秸秆禁烧及有序焚烧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本行政区内秸秆违法焚烧重大事项。县气象部门负责气象预报,精准研判,及时推送气象信息至相关部门;县城管部门负责建城区露天焚烧行为管控与查处;县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秸秆禁烧和有序焚烧的日常管理和监督、巡查工作,协调各乡镇(街道、管理区)、各相关部门做好秸秆禁烧区和限烧区的管控工作;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秸秆综合利用的指导工作;其他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秸秆禁烧区、限烧区管控的相关工作;乡镇(街道、管理区)负责监管本辖区内秸秆禁烧区、限烧区管控工作,充分发挥乡镇(街道、管理区)村(社区)基层组织作用,加强联防联控。

### 五、执行时间

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中如遇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调整,从其规定。

洞口县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23日



# 洞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洞口县农村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 水源地名录》的通知

洞政办发〔2024〕2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茶铺茶场管理区，县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农村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管理，提高全县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洞口县农村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名录》予以公布。县水利局要会同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管理区）以及相关县直单位，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强饮用水水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工作。

附件：洞口县农村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名录

洞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25日

附件：

## 洞口县农村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名录

序号	乡镇(街道、管理区)	水源地名称	水源类型	对应供水工程名称	备注
1	高沙镇	蓼水河高沙镇段水源	河流	高沙镇自来水厂	千吨万人
2	高沙镇	海塘水库水源	水库	高沙镇洪茂集中供水工程	千吨万人
3	黄桥镇	赧水河黄桥镇段水源	河流	黄桥镇自来水厂	千吨万人
4	花古街道	花古街道江南村地下水水源	地下水	花古街道江南水厂	千吨万人
5	黄桥镇	龙塘水库水源	水库	黄桥镇龙塘水厂	千吨万人
6	高沙镇	蓼水河高沙镇段水源	河流	高沙镇马安水厂	千吨万人

序号	乡镇(街道、管理区)	水源地名称	水源类型	对应供水工程名称	备注
7	雪峰街道	平溪江河竹市镇段水源	河流	雪峰街道木瓜水厂	千吨万人
8	竹市镇	平溪江河竹市镇段水源	河流	竹市镇鸟竹园供水工程	千吨万人
9	山门镇	山门镇涧溪村地下水水源	地下水	山门镇温塘水厂	千吨万人
10	石江镇	黄泥江河石江镇段水源	河流	石江镇江潭水厂	千吨万人
11	石江镇	平溪江河石江镇段水源	河流	石江镇歇凉界水厂	千吨万人
12	石江镇	平溪江河石江镇段水源	河流	石江镇自来水厂	千吨万人
13	水东镇	黄泥江河水东镇段水源	河流	水东镇水东水厂	千吨万人
14	黄桥镇	赧水河黄桥镇段水源	河流	黄桥镇田凶坝水厂	千吨万人
15	石江镇	平溪江河石江镇段水源	河流	石江镇团结坝水厂	千吨万人
16	花园镇	花园镇西中村山溪水水源	山泉水	花园镇西中二水厂	千吨万人
17	花园镇	蓼水河花园镇段水源	河流	花园镇西中水厂	千吨万人
18	杨林镇	杨林镇小江河饮用水水源	河流	杨林镇集中供水工程	千吨万人
19	黄桥镇	黄桥镇英雄坝水厂赧水饮用水水源	河流	黄桥镇英雄坝水厂	千吨万人
20	毓兰镇	毓兰镇滔溪江饮用水水源	水库	又兰镇又兰水厂	千吨万人
21	山门镇	大合朝晖水厂农科队井、大石湾井饮用水水源	地下水	大合朝晖自来水厂	千人以上
22	山门镇	横溪村机井水源	地下水	横溪水厂	千人以上
23	毓兰镇	光溪冲水源	山泉水	侯家村集中供水工程	千人以上
24	醪田镇	花桥水厂水源地水源	溪沟堰坝	花桥水厂	千人以上
25	花古街道	花古街道洄水村山溪水水源	溪沟堰坝	洄水村供水工程	千人以上
26	江口镇	凉水水源	河流	江口镇自来水厂	千人以上

序号	乡镇(街道、管理区)	水源地名称	水源类型	对应供水工程名称	备注
27	竹市镇	金龙村水源	河流	金龙村饮水工程	千人以上
28	石柱镇	塘湾村水源	河流	老百姓水厂	千人以上
29	岩山镇	雪峰山泉水源	山泉水	雷井水厂	千人以上
30	水东镇	水东镇刘庄村地下水	地下水	刘樟水厂	千人以上
31	黄桥镇	赧水河黄桥镇段水源	河流	龙马自来水厂	千人以上
32	高沙镇	南水村水源	地下水	南水村供水工程	千人以上
33	石柱镇	温井自来水水源	地下水	青山村供水工程	千人以上
34	山门镇	黄泥江水源	河流	山门水厂	千人以上
35	山门镇	岩塘水库水源	山泉水、 水库	山门镇岩塘村供水工程	千人以上
36	山门镇	小桥山涧水源	河流	山泉水厂	千人以上
37	岩山镇	雪峰山泉水源	山泉水	石仁自来水厂	千人以上
38	石柱镇	石柱镇石柱村水源	山泉水	石柱水厂	千人以上
39	石柱镇	石柱镇东风村供水工程水源	水库	石柱镇东风村供水工程	千人以上
40	石柱镇	石柱镇兰河村山泉水水源	山泉水	石柱镇兰河村供水工程	千人以上
41	水东镇	黄泥江河水东镇段水源	河流	四桥村水厂	千人以上
42	桐山乡	自然井水水源	山泉水	桐山集中供水工程	千人以上
43	高沙镇	温塘村水源	地下水	温塘村供水工程	千人以上
44	山门镇	新江水源	河流	小花映正水厂	千人以上
45	水东镇	水东镇高新村地下水水源	地下水	新铺水厂	千人以上
46	月溪镇	山泉水水源	山泉水	月溪水厂	千人以上



序号	乡镇(街道、管理区)	水源地名称	水源类型	对应供水工程名称	备注
47	茶铺茶场管理区	八角山社区地下水水源	地下水	八角山社区饮水工程	千人以上
48	大屋瑶族乡	大屋瑶族乡山泉水水源	山泉水	大屋乡大屋村供水工程	千人以上
49	花园镇	花园高坪山溪水水源	溪沟堰坝	高坪村饮水工程	千人以上
50	水东镇	水东镇高新村地下水水源	地下水	高新村饮水工程	千人以上
51	毓兰镇	广育村饮水工程水源	山泉水	广育村饮水工程	千人以上
52	桐山乡	自然井水水源	山泉水	九龙村饮水工程	千人以上
53	毓兰镇	光溪冲水源	山泉水	栗山村饮水工程	千人以上
54	花园镇	蓼水河花园镇段水源	河流	龙头村饮水工程	千人以上
55	花园镇	花园镇花园村山溪水水源	溪沟堰坝	马家村饮水工程	千人以上
56	长塘瑶族乡	山泉水水源	山泉水	长塘乡长塘村供水工程	千人以上
57	毓兰镇	凤溪村供水工程水源	山泉水	凤溪村供水工程	千人以上

# 洞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洞口县全面推行柔性执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洞政办发〔2024〕2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茶铺茶场管理区，县直各有关单位：

《洞口县全面推行柔性执法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洞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3日

## 洞口县全面推行柔性执法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践行执法为民理念，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充分发挥柔性执法的作用，把包容审慎柔性执法工作全面纳入规范化、法治化轨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规定，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 一、基本原则

**（一）合法性原则。**依法实施柔性执法工作，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严格以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为依据。实施行政柔性执法应符合法定职责和职能范围，不得违背法律精神、原则、规定和国家有关政策，不得侵害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行政相对人接受行政柔性执法。

**（二）合理性原则。**从我县实际出发，尊重经济社会发展规律，充分考虑行政相对人的主客观条件，综合权衡经济与社会效益，严守党纪国法和各项纪律规定，避免给行政相对人增加不必要的负担。

**（三）适当原则。**实施行政执法应优先采用柔性执法等非强制方式，采取的方式方法应必要、适当，统筹处理好管理与服务的关系，不得以强调严格管理为由而忽视柔性执法作用的发挥，也不得以推行柔性执法为由而疏于或放弃自身的监管职责。

**（四）主动原则。**要变“被动监管”为“主动服务”，认真研究行政执法中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柔性执法方式方法和措施，力争达到最佳

执法效果。

**（五）便民原则。**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外，实施柔性执法都应当依法公开，并做好柔性执法宣传、沟通、说理等工作，形成政府与社会、民众良性互动的局面。柔性执法的实施程序应当简明高效，针对不同事项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方法，为行政相对人提供优质服务。

**（六）处罚与教育相结合、过罚相当原则。**加强业务监管与综合执法的协调配合，既重视行政监管中柔性执法包容审慎监管的运用，鼓励和引导违法行为当事人改正轻微违法行为，同时对拒不改正或再犯的违法当事人和严重违法行为坚决依法予以查处。

## 二、实施范围

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生态环境、污染防治以及关系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等领域外，依法全面推行柔性执法，各行政执法单位要建立行政处罚“三张清单”制度（即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和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制度，详见附件1-3），可以根据行政相对人的具体情况和案件不同特点，积极选择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行政建议、行政提示、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合同、行政走访、行政奖励等非强制性执法方式，督促、引导或鼓励行政相对人迅速纠正违法行为，自觉遵守法律。

## 三、实施步骤

**第一阶段（2024年12月底前）。**先行在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城市管理、市场监管领域试点实施柔性执法。

**第二阶段（2025年6月开始）。**在

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全面推广到全县其他行政执法领域。

**第三阶段（2025年底开始）。**健全完善相关制度，形成长效运行机制。

## 四、重点工作任务

**（一）编制实施“三张清单”。**县直行政执法部门负责组织编制本系统“三张清单”，并以本部门正式文件印发实施，各乡镇（街道、管理区）遵照执行。各行政执法单位对首次轻微违法行为，要积极适用“三张清单”，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先行试点单位应于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其他部门应于2025年6月底前完成，并及时向社会公开。

**（二）制定配套法律文书。**县直行政执法部门要针对本系统推行柔性执法所采取的具体工作方法，研究制定相应的法律文书范本，与“三张清单”同步印发实施。

**（三）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各行政执法单位要建立健全与柔性执法相适应的程序规范、工作制度和内部监督机制，并通过业务培训或发布指导性案例等方式，提高执法人员柔性执法工作能力和水平，确保柔性执法工作不走样、不变形、有实效。要建立“三张清单”和配套法律文书动态调整机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情况和实际运用执行情况，及时调整相关内容。

**（四）完善行政裁量标准。**各行政执法单位要进一步细化“同一事项再次违法”后的处罚标准，确保柔性执法切实发挥警示与教育的作用，实现法律“权威力度”和执法“人性温度”的高度融合。

**（五）加强数据统计分析。**各行政执法单位要加强对柔性执法数据的统计分

析，建立月报、年报制度，及时收集汇总柔性执法数据。柔性执法数据列入年度行政执法统计报表（详见附件4）。要认真研究分析工作中的重点、难点、弱点，选准突破口和着力点，扎实开展柔性执法工作，并积极总结提炼经验。各行政执法单位要将柔性执法相关制度文件和统计数据及时报县司法局备案。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行政执法单位要把全面推行柔性执法作为助力优化我县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有力抓手，充分认识开展柔性执法工作的重大意义，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亲自抓、负总责，逐项分解细化，明确时间和步骤，确保责任到岗到人。

**（二）注重宣传引导。**各行政执法单位要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要求，做

好全面推行柔性执法宣传工作，提高群众知晓率、参与度。要坚持典型引路、示范带动，通过召开座谈会、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对实施柔性执法的意见建议，及时总结推广柔性执法工作好的经验做法，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三）加强监督检查。**县司法局具体负责柔性执法工作的推动、组织、协调和监督工作，要将柔性执法工作列为行政执法监督检查的重点工作任务，不断加强对柔性执法工作的过程监督和绩效考评。

- 附件：1. 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2. 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3. 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4. 适用柔性执法案件相关数据统计表

附件 1

## 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行政处罚事 项编码	不予行政处罚的 情形	不予行政处罚 的依据	配套监管措 施

说明：配套监管措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用柔性执法具体方法的一种或多种，也可以创新方式。

附件 2

## 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行政处 罚事 项编码	减轻行政处罚的 情形	减轻行政处 罚 的依据	配套监管措 施

说明：配套监管措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用柔性执法具体方法的一种或多种，也可以创新方式。

## 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行政处罚事项编码	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从轻行政处罚的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说明：配套监管措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用柔性执法具体方法的一种或多种，也可以创新方式。

## 适用柔性执法案件相关数据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联系电话：

不予行政处罚 (件)	减轻行政处罚 (件)	从轻行政处罚 (件)	说服教育 (件)	劝导示范 (件)	行政指导 (人次)	行政奖励 (人次)	行政和解 (件)	行政建议 (人次)	行政提示 (人次)	行政约谈 (件)	行政告诫 (件)	行政回访 (件)	其他 (件)

填表说明：

1. 所有事项的统计数量都应当具有实施该类柔性执法行为的文字记录；
2. 每年本报表应当与年度行政执法统计报表一并报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主管部门和本级司法行政部门。



# 洞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推进“村网共建”电力便民服务工程助力乡村振兴的行动方案》的通知

洞政办函〔2024〕2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茶铺茶场管理区，县直各有关单位：

《关于推进“村网共建”电力便民服务工程助力乡村振兴的行动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洞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31日

## 关于推进“村网共建”电力便民服务工程 助力乡村振兴的行动方案

为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健全我县村网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体系，提高乡村供电服务水平，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宜居宜业“和美湘村”。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大力实施“村网共建”工程，共建村级电力便民服务点，延伸乡村供电服务渠道，全面构建“村网共建”政企合作体系，满足广大群众的用电需求，全面构建“网上办、就近办、上门办、帮着办”的农村前沿服务体系。

（一）积极融入乡村振兴发展规划，结合“美丽乡村”建设，打造“村网共建”电力便民服务亮点。

（二）到2024年底，全县供电所参与“村网共建”电力便民服务工作的比例不低于80%，2025年底达到100%。

（三）通过两年时间，实现供电保障进一步夯实，推动供电服务优化提质；推动基础设施升级，农村户均容量达到2.45伏安、农村供电可靠性不低于99.89%、电压质量合格率不低于99.86%，能源高效利用和乡村电气化普及程度大幅提升。

### 二、主要任务

#### （一）网格深度融合

按照合署办公、网格融合的模式推进供电所与政务服务共建工作。由国网洞口县供电公司牵头，建立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管理区）与供电公司的一级联

动服务网络。明确“村网共建”工作内容，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难题。建立村（社区）与属地供电所的二级联动服务网络。协同开展保护电力设施、整治电力安全隐患、协调电网建设矛盾等工作，定期开展碰头会，收集、汇总、调度“村网共建”相关事项，联动处置涉电安全、舆情等应急事件。建立村（社区）电力联络员与属地供电所网格经理的三级联动服务网络。明确村（社区）成员兼任电力联络员，对接属地供电所网格经理，收集网格内用电需求，排查电力设施安全隐患，宣传安全用电、节约用电，解答用电政策，解决用电诉求。（责任单位：国网洞口县供电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管理区））

## （二）服务乡村振兴

加强各村（社区）组织与各供电所党支部的合作，加快提升农村电气化水平。依托“村网共建”体系，定期收集乡村产业用电需求，为绿色赋能项目开辟“绿色通道”，为乡村产业办电接入提供“三零三省”服务。因地制宜，强化驻村帮扶工作成效，有序运营“电力爱心超市”，积极开展消费帮扶行动，巩固拓展乡村脱贫攻坚成果。（责任单位：国网洞口县供电公司、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管理区））

## （三）推进“五大专项”服务行动

### 1. 推进“办电便民”服务行动

（1）共建线下便民服务点。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管理区）统筹，推进各地将电力服务纳入村（社区）统一管理，在各乡镇村（社区）村民服务中心建设“村网共建”电力便民服务点，实行合署办公。供电所电力网格员定期入驻便民服务点开

展服务工作，同步培养电力联络员、综合服务点政务工作人员电力便民服务基本业务能力，协同供电所电力网格员开展办电申请、业务咨询、政策宣传等电力便民服务工作；村（社区）与属地供电所结对子，关心关注农村留守人员、残疾人、农村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低保边缘家庭等特殊人群，开展用电业务办理、用电设备维修、用电政策等上门关怀服务。（责任单位：国网洞口县供电公司、县民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管理区））

（2）完善线上便民服务渠道。推动政务服务与电力业务服务线上融合，依托“网上国网”APP、“国网湖南电力微信公众账号”提供线上电力基础服务，同时加快推进各村（社区）在能效服务管理、能源结构优化、乡村党建部署、乡村产业振兴、乡村旅游发展引流等方面的数字化建设，实现老百姓足不出村（社区）业务“随心办”。（责任单位：国网洞口县供电公司、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管理区））

### 2. 推进“供电可靠”服务行动

（1）加强农村电网规划管理。将农村电网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及专项规划，国网洞口县供电公司编制农村电网规划，合理布局供电设施，推动网架结构升级，提高对负荷增长的适应能力。村（社区）协同开展农村电网“低电压”和“卡脖子”等突出问题的治理，收集反馈各类用电需求给属地供电所，建立问题清单库，提报项目需求，国网洞口县供电公司依据轻重缓急原则做好项目储备和排序实施。

（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自然资源局、国网洞口县供电公司、各乡镇人民

政府（街道办、管理区））

（2）优化电网建设施工环境。政企联合开展电网建设惠民工程政策宣讲，结合乡村产业发展、村容村貌整治及村民用电需求，村（社区）参与当地电力现场查勘，统筹确定预留配电变压器、电力廊道等电力设施位置和用地，组织村民签订选址同意书，并组织向供电所申请项目立项。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管理区）在重点、难点项目建设中采取保护性施工措施，主动协调处理电网建设阻工问题，协同保障电网建设项目高效顺利推进。（责任单位：国网洞口县供电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管理区））

### 3. 推进“保电护网”服务行动

（1）保障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将电力安全纳入村（社区）安全管理体系，严禁违章用电、违规用电、挂钩取电以及在电力设备附近燃放烟花爆竹等危险行为，开展家用电器漏保排查，引导村民加装漏保装置。供电所和村（社区）要协同处理群众多渠道反映的电力设施安全距离不足、倾斜、塌方、占道等隐患，共同推进电力安全隐患治理工作。（责任单位：国网洞口县供电公司、县应急管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管理区））

（2）加强农村用电设施保护。强化政企行动联合，如遇雨雪冰冻等自然灾害，村（社区）要配合供电所及时通过信息平台、村村响等方式，向村民发布电网运行信息，将电力设施受损情况告知供电所；村（社区）配合供电所共同组织发动当地群众协力开展树竹砍伐、人工破冰和应急物资搬运等配合工作。（责任单位：国网洞口县供电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

办、管理区））

（3）加强常态化防灾害工作。村（社区）配合供电所定期联动开展防汛、防山火等隐患排查、应急演练行动。加强抗旱、灌溉抽水安全用电宣传防护。强化政企民联动，在春节、清明、中元节等特殊时段，要发动群众及时向供电所报告山火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隐患，共同开展山火扑救工作；供电所要科学研判山火、汛期对电力设备的影响，主动做好相关设备防护措施。（责任单位：国网洞口县供电公司、县林业局、县应急管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管理区））

### 4. 推进“管电除患”服务行动

（1）加强电力设施外破防范。严格执行《湖南省实施〈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办法》规定，村（社区）、供电所开展好联防联控，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不得兴建电力设施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对电力设施保护区外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运行的建设工程项目，应当事先征求电力管理部门的意见；对危害电力设施、触电危险的施工现场由村（社区）、供电所联合督促整改；对大棚种植区、垃圾处理场等漂浮物聚集区，由村（社区）协助供电所，加强风险点位巡视，协助督促责任主体完成整改。（责任单位：国网洞口县供电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管理区））

（2）加大电力廊道沿线治理力度。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管理区）、村（社区）要协调配合供电所处理当地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砍伐树竹过程中的阻工问题，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不得种植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由村（社

区)协助供电所开展线路通道树线矛盾、砍青阻工突出点位的整治,共治“树线矛盾”;结合线路实际路径对农田的废旧电杆拆除或改造,整治农田电杆乱象。(责任单位:国网洞口县供电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管理区))

(3)开展触电事故共防共治。加大线下钓鱼触电隐患治理力度,村(社区)协助供电所加强防钓鱼触电宣传、鱼塘上方电力线路绝缘化改造、杆线迁移等工作。在新挖掘鱼塘前应征求属地供电所的电力安全意见,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不得挖掘鱼塘、水池或垂钓,切实减少人身触电事故。(责任单位:国网洞口县供电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管理区))

#### 5. 推进“科学用电”服务行动

(1)推动科学用电宣传。整合县、各乡镇(街道、管理区)、村(社区)和国家电网的宣传平台资源,开展多形式、多元化、多角度的科学用电、安全用电、节约用电、电能替代宣传。供电所联合村(社区),结合季节特性和用电特征,开展安全用电“进学校”“进集市”“进万家”宣传活动,增强用户安全用电意识,引导企业煤改电、气改电、油改电。(责任单位:国网洞口县供电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管理区))

(2)开展错峰用电引导。在迎峰度夏、迎峰度冬、春节等用电高峰前期,电力网格员、电力联络员点对点入户,协同开展错峰用电宣传,线上线下多渠道引导大用户和大功率设备错峰用电。(责任单位:国网洞口县供电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管理区))

(3)推动乡村能源低碳转型。结合

属地资源禀赋和趋势,打造“新能源+乡村振兴”示范亮点,助力乡村清洁能源发展。因地制宜推广电制茶、电烤烟、电烘干、智能育苗温室大棚、畜牧水产电气化养殖等技术应用,推介节能智慧型电器产品,稳步推广电动农具、全电厨房、全电民宿;服务绿色低碳出行,村(社区)参与规划布局,共同做好充电桩配套电力设施建设;服务农村光伏产业发展,规范落实光伏并网,协助做好分布式光伏结算和政策解读。(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农业农村局、国网洞口县供电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管理区))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由国网洞口县供电公司牵头,县直相关单位共同推进,及时协调解决工作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各乡镇(街道、管理区)担当属地主体责任,建立工作推进和协调机制,层层抓好落实。

(二)加强培训指导。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农业农村局要会同国网洞口县供电公司加强培训宣贯,指导各乡镇(街道、管理区)切实落实好“村网共建”工程。各乡镇(街道、管理区)根据工作要求加强培训,充分调动村(社区)人员积极性,建立一支高素质的电力联络员队伍。

(三)加强宣传引导。强化舆论引导,充分利用报纸、电视、互联网和新媒体宣传“村网共建”工程,积极挖掘典型人物、优秀事迹,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及时推广有特色的经验和做法,促进互学互鉴,营造“村网共建”工程纵深推进的良好氛围。